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4497

项目名称：山东理工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搬迁服务  
项目

采 购 人：山东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 目 录

第一册 .....	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6
3.响应费用.....	6
4.适用法律.....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编制要求.....	9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10.响应文件构成 .....	9
11.报价 .....	10
12.磋商保证金 .....	11
13.响应有效期 .....	11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16.响应文件截止 .....	12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2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2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12
19. 磋商小组 .....	13
20.资格审查 .....	13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4

22.无效响应 .....	15
23.磋商 .....	16
24.比较和评价 .....	16
25. 采购项目终止 .....	17
26.保密要求 .....	17
六 确定成交.....	17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7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18
29.采购任务取消 .....	18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31.签订合同 .....	18
32.履约保证金 .....	1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9
34.预付款 .....	19
35.廉洁自律规定 .....	19
36.人员回避 .....	19
37.质疑与接收 .....	19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20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	20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 .....	2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需） .....	22
第二册.....	25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7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第 4 章 服务需求.....	34
一、项目说明.....	34
二、搬迁明细（详见附件） .....	34
三、技术要求及说明.....	34
四、特别提醒.....	36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一) 初步评审.....	37
(二) 评分细则.....	39
(三) 详细评审.....	41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封面格式（参考） .....	44
二、报价一览表.....	45
三、资格证明文件.....	46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5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3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

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

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5.1** 商务部分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开标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10.5.3.1**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5.1、10.5.2、10.5.3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

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3.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6%~~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

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需）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4497

项目名称：山东理工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搬迁服务  
项目

采购人：山东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06月02日

# 目 录

- 第 2 章 采购邀请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2章 采购邀请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理工大学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4497

项目名称：山东理工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搬迁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服务类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山东理工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搬迁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13.5 万元。

期限：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所有物品搬运安置完成并安装至正常使用。所有物品的搬运与安置，均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投标；营业执照需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证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0 元；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节假日除外）9:00 至 11:00，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2) 地点：省网注册报名并邮箱确认

(3) 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并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将《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YXMGL2016@163.COM 确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代理公司联系方式:0533-3584566。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6月15日下午14时00分 (北京时间)。  
接收响应文件、磋商地点: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C 座 C2 区四楼第二会议室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邮 编: 255000

电 话: 0533-3584566

传 真: /

电子信箱: SYXMGL2016@163.COM

联 系 人: 周泽龙

开 户 名: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 齐商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11 0070 1421 0170 14

采 购 人: 山东理工大学

名 称: 山东理工大学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

联系 方 式: 0533-2780027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山东理工大学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 电 话：0533-2780027
1.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业务联系人：周泽龙 电话：0533-3584566 传真：/
1. 3. 4	<b>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b>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投标；营业执照需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证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3.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 2	本项目最高限价：135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算: <u>135000</u> 元.</p> <p>(3)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 概算总金额____/____元, 采购年限为____/____年, 当年安排数____/____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 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 6	<p>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 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集合时间: 2021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09: 00 前</p> <p>踏勘集合地点: 山东理工大学 6 号教学楼正门</p> <p>联系人: 路文硕 联系电话: 18560823099</p> <p>是否答疑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 7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9. 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 1	<p>需递交的文件:</p> <p>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Word 及 PDF 版本各一份, 介质: U 盘)。</p>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18. 1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p> <p>开启地点: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C 座 C2 区四楼第二会议室</p>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否■)
34. 1	预付款比例为: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10%
35. 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533-2786400 网上举报: jiweijubao@sdu.edu.cn
37.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周泽龙/0533-3584566、18560823099 通讯地址: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 楼 2205 室 邮 箱: SYXMGL2016@163.COM
38. 1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 服务类标准下浮 35%收取,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形式: 电汇  支付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开户行: 齐商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11 0070 1421 0170 14
38. 2	公证费/见证费: <u>不收取</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 无
2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营业执照需具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加盖公章复印件)

	<p>(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具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劳动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自行声明），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查询结果截图。</p> <p>注：①只有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p> <p>②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途径：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选择贪污贿赂，选择单位行贿，输入所查询单位名称、法人姓名；选择裁判日期，输入近三年起止日期，点击搜索。（查询日期 2 个月内有效）</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p> <p>注：①供应商应将需提交审查的证件资料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p>
--	---

	间前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开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后补无效，评标时现场审验；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③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其资格视为有效；
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款，项目交付后经乙方搬迁安装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2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所有物品搬运安置完成并安装至正常使用。所有物品的搬运与安置，均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4	交付地点：山东理工大学校内（指定房间指定位置）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6	争议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4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理工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搬迁服务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以及实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2、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所有物品搬运安置完成并安装至正常使用。所有物品的搬运与安置，均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交货地点：山东理工大学校内（指定房间指定位置）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款，项目交付后经乙方搬迁安装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2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 二、搬迁明细（详见附件）

### 三、技术要求及说明

1、服务要求：搬迁物品多数为玻璃器皿、试剂、桌子、实验台、各类仪器设备等，所有物品应由搬迁人从现有位置搬迁到新指定房间的相应位置，并安装到位。所有物品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野蛮装卸。运输过程要平稳，尽量避免颠簸，保证安全，搬迁人应加强对搬迁工人的教育，不能私自拆包，不得偷窃搬迁物品。其中，家具及实验台类充分考虑到家具拆卸及包装，保证无划痕，正常使用；其它需要拆装物品（详见清单）要充分考虑到机械的拆卸、安装、焊接、大型仪器的吊装；其他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冰箱以及各类仪器设备等）要做好保护工作，保证无划痕，无破损，正常使用。

2、供应商要明确注明拟投入的车辆数量、车辆种类、人员数量。搬运人员要统一着装，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统一安排。文明搬运，保证质量。供应商要明确提出运输普通物品及特殊物品（如实验器材、资料、电脑、办公家具等）需采取哪些防磕、防碰、防水、防雨措施，搬运物品要轻拿轻放，合理安置，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搬运过程中如遇丢失、损坏等情况，按原价（固定资产账）赔偿，无清晰价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每次搬运由采购人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清点物品，出具物品清单。搬运及安装结束后，由采购人检查并签字确认。物品损坏、丢失的除按该物品的市场重置价格赔偿外，运费予以扣减。

4、部分设备由厂家派专人负责拆装，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负责做好装运工作，做好保护措施。

5、供应商需有相应的搬家服务能力。车辆及驾驶人员手续、证件齐备。特殊物品需要持证上岗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应从业资质，保证能够安装至正常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主承担。在搬迁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成交供应商参加搬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制度。服从安排，听从调度，保证物品及时、完好地搬迁到指定位置。成交供应商应有人运输和管理，采购人有专人负责监督，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押车人监督。

7、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如需乘电梯搬运货物时应遵守电梯使用规定，不超载、不磕碰。成交供应商如在搬迁期间出现采购人房屋、公共财物、门等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8、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购买货物运输责任险，且签合同时后附投保合同复印件。货物发生损毁或丢失，应由搬家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承担赔偿。

9、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购买搬家人员事故险，且签合同时后附投保合同复印件。搬运货物或拆运空调期间发生搬家人员受伤或伤亡，搬运货物或拆运空调期间第三方人员受伤或伤亡，应由搬家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承担赔偿。

10、成交供应商需保证人员持证开车，坚决杜绝酒后驾驶机动车，如因此产生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及相关赔偿事宜。

11、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校园内运输时保证途中安全，遇学生多的路段谨慎驾驶，合理让行，不影响学生正常上课休息，不影响学校正常学习、生活节奏。

12、在搬迁期间，注意保护现场的环境卫生，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现场存放，弃置点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项目完工后，将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不能及时响应学院的搬迁进度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本项目统一勘察现场。

本项目涉及的物品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为保证各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特点，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会重点介绍需要成交供应商派遣专业人员  
进行专业拆装的精密仪器设备以及贵重仪器设备，各供应商针对现场情况以及自  
身专业能力自报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各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决定  
是否参与现场考察，不准时参与者后期将不再组织现场踏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主承担。

集合时间：2021年06月10日上午9:00前

集合地点：山东理工大学6号教学楼正门

联系人：路文硕

联系电话：18560823099

#### 四、特别提醒

①学院部分仪器设备“飞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需要厂家专业人员负责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搬迁运输等配合工作。但其他仪器设备仍需要成交供应商派遣团队中专业人员完成拆装工作，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②本次搬迁仪器设备“飞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调试费用不在此次采购范围内，供应商无需考虑此部分调试费用。

③学院的空调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卸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搬运到指定位置统一存放，具体以采购人现场要求为准。

④机械学院搬迁服务中需提供装杂物的纸箱100个，请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这部分费用。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的查询结果截图）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声明	
	9	信用记录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5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6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1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 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X%~~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以使用至2019年6月1日），否

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备注：以上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 (三)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价格分 (10 分)	报价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供应商承揽的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6 分
服务部分 (84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服务模式能够切合实际，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用途和需求，对本次服务内容的目标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综合比较得 7-14 分，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14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充分了解项目特点，发现项目重点难点，并能够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综合比较得 5-10 分，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是否合理，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参与服务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持证上岗专业证书、服务经验等情况综合比较得 8-15 分，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15 分
	设备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车辆种类、工具、机械设备是否先进、齐全。综合比较得 5-10 分，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得 5-10 分，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10 分
	安全文明操作	根据供应商为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和文明实施，所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备科学性、可靠性、完备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综合比较得 5-10 分，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10 分
	服务响应	<p>供应商承诺所有设备搬移安装达到良好运行状态，并对各供应商反映问题处理速度及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处理问题速度是否及时有效，得 2~5 分；</p> <p>2) 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的解决办法、维修方案是否先进科学、合理可行得 2~5 分；</p> <p>以上 2 点内容不完善适当扣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10 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供应商如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别提醒：供应商需将上述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验证加分材料原件单独密封，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

以上独立打分，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商务部分验证得分，技术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商务部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参考）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说明：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途径：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选择贪污贿赂，选择单位行贿，输入所查询单位名称、法人姓名；选择裁判日期，输入近三年起止日期，点击搜索。（查询日期2个月内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以及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1. 响应文件书

致: ×××××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总价\_\_\_\_%。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 -----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

供应商银行帐号: -----

供应商单位章: -----

日期: -----

## 1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2.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1					
1. 2					
1. 3	...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需结合搬家明细进行报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 服务明细表

### 14.1 项目概述

编号	内容	说明编号	说明	响应内容
1. 1				
1. 2				
1. 3	...			

### 14.2 服务技术明细表

编号	服 务 名 称	功 能 要 求	重 要 程 度	详 细 要 求	证 明 材 料	其 他	详 细 指 标	偏 离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材 料
2. 1										
2. 2										
2. 3										

### 14.3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名称	重要程度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4. 1						
4. 2						
4. 3	...					

### 14.4 其他要求

编号	其他要求名称	重要程度	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5. 1						
5. 2						
5. 3	...					

1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请填写：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请填写：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  
合成本表；

2、需上传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  
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请填写：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 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请填写：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 19.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人员配备
- 4) 设备配备
-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6) 安全文明操作
- 7) 服务响应
- 8) 合理化建议

附表：

-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②人员配备情况表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设备、工具表

##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

附表二：人员配备情况表

后附配备人员相关资料。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2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21.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样表）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 (1) 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 2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23. 其他材料

### 承诺书

按照搬运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我公司针对山东理工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搬迁服务项目特做如下承诺：

一、车辆符合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车辆完好，车辆状况、设备、灯光等齐全有效，能确保安全。

二、驾驶员、搬运货物人员具有良好的素质，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遵章守纪、依法运输、车辆各种证牌齐全。

三、上路运输不超载、超限运输，不超范围经营，不超速、疲劳驾驶，确保按规定线路运行；校园内运输时保证途中安全，遇学生多的路段谨慎驾驶，合理让行，由此造成人员及车辆事故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坚决杜绝酒后驾驶机动车。

四、提供的车辆与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车辆及驾驶人员手续、证件齐备。搬运空调、家具、电脑、各类仪器设备等特殊物品时，相关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具有相应从业资质。在搬运货物、空调移机等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与山东理工大学无关。

五、搬运服务工作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服从学院统一调度，坚决完成学院搬运服务任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 山东理工大学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甲方）山东理工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搬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本及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内容：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乙方响应文件（以下称：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四、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性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_\_\_\_\_。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七、交付

1.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所有物品搬运安置完成并安装至正常使用。所有物品的搬运与安置，均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2. 交付地点：详见具体指定房间、指定位置。

## **八、质量**

质保期：\_\_\_\_\_。

## **九、履约验收**

1. 项目交付后，在 5 个工作日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于 10 日内完成整改。
3. 搬迁物品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丢失或损害的物品需要鉴定的，鉴定费等由乙方负责。
4. 搬运物品和设备时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违约条款**

1.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五、其他**

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与甲方无关。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山东理工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